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大丰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大丰镇文音社区
富官村修建性工程）（二次）

发包人名称：澄迈县大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名称：海南达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澄迈县大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达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丰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大丰镇文音社区富官村修建性工程）（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丰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大丰镇文音社区富官村修建性工程）（二次）。

2. 工程地点：海南省澄迈县大丰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大丰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大丰镇文音社区富官村修建性工程）（二次）包含文音社区富官村的环境卫生、泥土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整治、改造提升，包括水泥混凝土硬化，挡土墙，护栏安装，排水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市政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施工内容详见“澄大丰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大丰镇文音社区富官村修建性工程）（二次）”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并承担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7. 发包人与承包人特别约定：

(1) 本项目明确施工单位(承包人)承接以工代赈项目的特殊责任：承包人招录工程项目所在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得低于项目用工招录人员数量的30%；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知悉关于以工代赈项目相关内容并予以同意，对此无任何异议并遵照执行。

(2)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为该以工代赈项目提供用工岗位不少于67人次和组织不少于5天次的安全与劳动技能培训，并优先从发包人提供的名单中选择，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由发包人从当地有相关工种工作经验的脱贫户、低保户、困难户等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推荐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从发包人提供的具体名单中根据需求优先招聘部分岗位，其余岗位人员承包人可从澄迈县周边乡镇招聘，同时承包人应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协议)，合同(协议)中须明确务工岗位、务工时间和工资标准等，建立务工台账。

(3) 上述不少于67人次的用工岗位由承包人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有针对

性地开展以工代训、劳动技能、安全生产等培训后上岗，承包人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不低于中央预算内资金30%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并在此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发放比例。承包人应将上述不少于67人次的用岗位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统计，定期编制劳动报酬发放公示表，并于每月28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书面工资发放情况统计表，于本项目实施完毕时向发包人提供书面工资发放情况汇总表。承包方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或工程款未结算等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应公开足额、及时发放劳务报酬。（劳务报酬特指支付务工群众的工资，施工单位租赁务工群众的机械、车辆等生产工具所产生的租赁费不得计入劳务报酬。劳务报酬在发放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村级、乡镇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按程序发放，公示期间要做好影像资料留存，并确保照片清晰可见，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务报酬一般通过银行卡发放，优先“一卡通”发放，并及时打印银行回单留存核对，支付周期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劳务报酬发放表须由务工群众签字并按手印。

(4) 本项目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无故辞退上述工人。如工人确实无法达到用工要求，承包人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说明具体理由，待发包人核实工人确实无法满足承包人的用工要求后，发包人再另行向承包人推荐工人[只能从发包人提供的名单中选择]，承包人不得擅自另招工人。

(5) 关于承包方招录当地劳动力的务工合同：要明确对务工人员的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和支付周期、方式。

(6) 在施工过程中，在技术难度不高，可以使用人工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尽量使用人工完成。

(7) 承包人使用务工人员应尽可能聘用大丰镇户籍或澄迈县户籍人员，在政府档案记录的脱贫户及监测户应优先使用。

承包人如违反本条款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玖万贰仟叁佰壹拾伍元柒角叁分（小写：¥ 6492315.73），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何韩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澄迈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690287425765863

地 址: 临高县临城镇美食街13号

邮政编码: 5718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898-66212492

传 真: 0898-66213491

电子信箱: LGdayu666@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支行

账 号: 4600100613605000288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内容采用并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原文中“通用合同条款”，详细请查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及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或承包人自行协调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同通用条款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本工程的所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项目所在地省、市颁布的有关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及施工过程中更新或新发布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规定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实施过程中如有，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肆套，承包人确定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单位签章完整的施工范围内的图纸原件及说明文件(含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图纸审核意见及专项施工方案等(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前 7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 7 天内审批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所在地或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以发包人实际书面通知指定的接收人为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以监理人安排相关接收人为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因施工需要占用的临时用地亦视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属承包人和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由发包人予以修正，并按通用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偏差范围±15%以内，清单单价不变；偏差范围±15%以外，清单单价调整。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的部分重新组价，增加部分的综合单价应调低，减少部分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本工程施工工程中的进度、质量、安全及工程资料，负责现场施工形象进度、图纸外工程量的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发包人所有文件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后方为生效；监督承包人执行发包人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办法及工作流程，协调周边关系等工作；发包人按照法律法规或单位制度委托监理人实施的，以监理人审批签章意见为准，但发包人代表监管过程发现监理人签章意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发包人单位制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提出修改或否定意见。(承包人须确知“发包人代表没有修改本合同任何内容的权利，仅有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现场人员签署但未经发包人内部审核审批程序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文件均无效，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合同款项支付、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合同价款调整等。发包人有其他授权的，另行提供。)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发包人监督项目现场管理，并支持配合承包人处理内外部关系协调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正式开工前 7 个工作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承包人完成现场的三通一平，自行考察施工现场具备的用电、用水、红线外施工便道接口位置，并将供水、供电、红线外施工便道方案上报发包人审批，所需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不另行计取。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用网，为避免用水、用电等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应设有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自备发电机等，确保故障发生时，保障施工现场用水、用电不中断。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包含基本电费)由承包人支付。(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古木的保护工作，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应满足建设主管部门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板资料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1) 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及防暴雨冲毁农田、临时防护等，预案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征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执行预案和采取措施或执行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项目施工需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凡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予以配合。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并开展各项工作。

4) 施工场地范围内原有的植被、清表、三通一平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所需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不另行计取。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承包人须及时将施工现场、施工生活办公区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余土及时清理外运，外运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必须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完工后 10 天内，施工场地的清理达到发包人及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环境，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它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

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规范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承包人还应保障使发包人免受因任何此类后果造成的任何损失。

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如由于施工需要占用、破坏原有的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承包人应事前做好修复或改线方案并进行实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规范化管理要求: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采用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实施图册可以参照海南省双创现场标准化工地的要求开展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场地布置、物料摆放、加工场所、施工场地清洁、施工安全、工地人员管理等要严格执行住建部和当地的有关规定，接受当地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检查，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关于施工安全的有关规定，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必须将投标时承诺的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落实到位。承包人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均严格落实，需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a. 全面确保所有留在施工现场上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b.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10) 承包人应对整个施工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

1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2) 承包人应考虑到其承包范围内与其他承包人的协调配合和交叉施工所导致的工效损失，满足其他承包人的合理配合要求，并给其留下足够的时间以便其完成工作。

13) 其他分包人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承包人负责督促其他分包人将易损坏部位进行保护，其他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所提出的成品保护措施的建议，同时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他分包承包人的工程成品。

14) 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商，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或其他有关专业队伍或供应商，负有施工统一

管理、统一竣工报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提供材料设备现场存放地点、提供合理足够的水电接驳点、提供垃圾堆放点并统一清运出场的义务；承包人不应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或其他有关专业队伍或供应商收取总承包服务费。

15) 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提出设计缺陷和错误，提出能实质性地降低工程造价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16) 根据发包人及国家和当地档案管理要求，为本工程专业分包单位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或专用章。

1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执行《关于实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发放制度的通知》、《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性文件的通知》等规定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并按月优先足额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8) 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19) 承包人及其分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企业须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管理人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人工费用数额，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承包人不得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变成材料款、分包单位利润等，不得通过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若因违规拨付人工费导致的工人讨薪，承包人需追回违规拨付的人工费并在讨薪事件发生 2 天内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给欠薪工人。

20) 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1) 承包人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非因发包人违约的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否则按规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

约责任。

22)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外部条件各项因素对进度的影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工期、增加施工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实际工程计划偏差超过合同计划 20%以上，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发包人有权调集其他施工力量进场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情节严重可单方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人员保证节假日、农忙季节正常施工，严格按照发包人工期进度要求，否则因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4) 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缴付农民工保证金和工程保险，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施工报建手续，未按发包人要求予以积极配合的，如情节恶劣的，发包人项目代表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项目驻地管理机构人员。

25)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 承包人负责完善设计图纸中关于二次深化内容的设计工作，达到施工标准，如因二次深化设计滞后或不满足施工条件，导致工期滞后，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7) 承包人根据不同阶段工程建设需要，委派至少 1 名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驻场，负责代表设计单位现场参会(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相关会议、监理例会及发包人临时要求参加的有关会议)、收发资料、协调处理设计问题，参加现场各阶段的设计变更确认签字、设计验槽、施工验收确认等。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现场备存设计单位的项目专用章，用以驻场设计代表随时授权使用，任何因承包人的用印流程导致影响项目的设计、施工节点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8) 在项目报建报批过程中，由于设计资料不详等需设计提供的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后的 3 天内给予提供。

29)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设计漏项以及图纸相关做法说明不详等需设计明确的问题，承包人协商设计人 2 天内自行解决并同时向发包人报备。超过 3 天未得到解决的，按照 10000 元/次进行处罚。

30) 承包人须将剩余土方弃置至合适地点，费用已含在工程清单的报价中。

3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计划、报表及完成时间：每月 20 日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已完工程形象进度报告，本月产值报表及下月度施工计划。

32)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照明、围栏设施、警告信号和警卫，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并对上述义务负全部责任。承包人未履行义务，造成工程损坏、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承包人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或者相关单位，并经过发包人或者

相关单位确认后，保卫工作应由发包人或者相关单位负责。

3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进度的要求、自然气候和外部环境条件，负责自身承包范围内尚未交付的成品保护、保洁工作。承包人不得故意延误或影响其它工种的工作，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工和在建项目，如有损坏，承包人应予以修复或赔偿损失。

3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前应充分查勘现场，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并提前做好保护和观测工作，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要求出具相关保护措施方案负责实施，发包人确认方案合理性后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3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按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文明施工，达到相关文明施工规定标准。若承包人未能达到本条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需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3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履行规定的施工总承包义务和配合服务。

b.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要保证能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进场开工。

c.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d. 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e. 遵守规范化管理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在驻地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树立良好的施工管理形象，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取。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何韩梅；

身份证号： 4600281987061001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琼 24614150584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琼 246141505846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琼建安 B (2023) 0001564；

联系电话： 0898-66212492；

电子信箱： 404535025@qq.com ；

通信地址： 临高县临城镇美食街 13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对承建的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面负责，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和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各项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20000 元罚款，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违约金支付方式须依据发包人要求进行缴纳。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须依据发包人要求进行缴纳。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资历。更换项目经理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须依据发包人要求进行缴纳。如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未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未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并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 1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须依据发包人要求进行缴纳。但更换后的关键施工管理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关键施工管理人员的资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违约金支付方式须依据发包人要求进行缴纳，且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需经监理人书面批准，并报备发包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有，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确认的文件为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如有，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确认的文件为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保证人应当是国有四大商业银行或是全国性商业银行，且在海南省有分行或支行网点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涵盖本合同的全部实际履行期限(有效期至少应当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关于履约担保形式的补充约定：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国有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采用担保公司担保的，须为取得资信等级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额度符合资信等级要求；采用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的，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必须在我省设有分支机构，其开展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须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

3.7.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一致，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附件。

3.7.2 履约保函的退还

履约保函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与履约保函有关的任何费用、利息或者收益。

3.7.3 履约保函延期增加费用

如工期延长或无法涵盖本合同的全部实际履行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履约保函期限届满的 15 日前完成相应续期，履约担保金额不变，因履约保函延期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时完成延期或续期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完成延期或续期，因暂停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做为履约担保或要求承包人

按每日 10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如履约担保续期时已有部分工程完成过程结算，新开具的履约担保金额需满足未结算部分的合同金额。如承包人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14 天内未能纠正其行为的，则发包人可以从履约担保中获得赔偿。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实施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设计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管理、人材机及施工组织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工作协调实施全面管理，直至保修期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确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在检查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必须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帐目中单独列支备查，若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整改，若整改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安全文明措施费，由此产生的安全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收取同等金额的违约金，此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违约金)在月进度款支付时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由此增加和实施的費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适用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方案及开工要求。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其他专项施工方案的确认是对方案本身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于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身承担，且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结算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因项目用地(含规划变更、地表清理等)、政府许可、非发包人自身原因、不可抗力、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索赔但有权依照合同规定解除合同。承包人不解除合同的，工期顺延，具体顺延时间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合同价格的调整按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进行复核，如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承包人未及时发现错误或疏漏或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但承包人不得主张费用及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2)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3)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确认；(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工期。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日按人民币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地震、海啸、水灾、瘟疫、台风等；
- (2)降雨、风速足以使政府部门安排放假(具体以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为准)的情形；
- (3)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发布的台风橙色和红色预警信号；
- (4)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
- (5)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以上情形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因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停工、窝工等，工期顺延。

- (6)非承包人原因造成一周累计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养护及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7) 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考古及调查、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的；
- (8) 因国家和省重大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
- (9) 因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原设计方案经批准已作重大修改的。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0.4.1.2 因非承包人原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4.4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0.4.1.3(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或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存在缺项、错项漏项以及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的子目，按海南省现行或者类似定额和材料单价(材料价格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价格进行组价，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材料价格，则按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厂商报价除外)中相应的信息价格执行，工程造价信息缺项部分材料，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后确认)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组价，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查后确定；(4)当施工期间发生预算定额(含主管部门发布新的人工费、机械费调整文件时)执行调整后的预算定额。(5)如有发包人指定品牌主材的，且《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厂商报价除外)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则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作为调整工程材料价格的依据，列入工程总结算。(6)如果发包人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另行约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另行约定。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人双方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采购合同由承包人签订，发包人对暂估价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批，未经发包人审批的招标文件，承包人不得发出，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工程结算时按采购合同价款(总价合同)或综合单价(单价合同)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2、专业工程暂估价，根据项目功能及相关要求，由承包人完成专业工程的施工图纸或深化，依法必须招标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7.1 项中第 1 目的约定执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专业工程暂估价：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由承包人签订合同并实施。

2、材料暂估价：按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厂商报价除外)中相应的信息价格执行，工程造价信息缺项部分材料，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后确认。由承包人按要求组织采购，承包人不得拒绝采购和认价。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由发包人用于合同价款调整、索赔、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不可预见的项目，余额归发包人所有。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调差范围包含综合人工、钢筋、混凝土，其他均不参与调差，价差调整不参与取费。综合人工按照施工期间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价格进行调整，人工价格有变化的，按进度为划分节点据实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分别调整。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人工、材料等价格上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开标日前 28 天的同期《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厂商报价除外)的工程所在地材料价格作为基准价格(如无对应信息价的，应以控制价采用的材料价格为基准)。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并计取税金。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

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并计取税金。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并计取税金。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涉及价格洽商、调整的过程均不得作为承包人停工或拖延工期的理由，承包人不得以价格未核定而停止或暂缓施工，否则承包人承担无故停工或工期拖延的一切违约责任。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施工图纸或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有漏项、多项，图纸变更以及现场签证等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10.4.1 变更估价原则”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30%支付，即 1947694.72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肆元柒角贰分）。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主要人员已经进驻施工现场，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比例分次扣回，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时预付款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建设期内每月按核定的工程进度产值的 85%支付对应款项；
- (2)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总价(不含签证)的 85%；
- (3) 竣工结算，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备案完成且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7%；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保修期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 (5) 每次申请付款，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函，否则，发包人有

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1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支付逾期违约。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照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供完备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1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如实提报竣工结算款，如承包人提报的竣工结算款超出审计单位（或审核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值的 5%（不含），承包人须按超出部分的 5% 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审定的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公式如下：

违约金=[承包人提报的竣工结算款-(1+5%)×审定值]×5%。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4 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一般情况接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 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 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费用和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本合同其他约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发包人通知整改一次后仍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本项不合格工程造价 3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并按当地政府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出现农民工上访、闹事等扰乱正常秩序等事件，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

(3) 如发现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属于假冒伪劣产品时，承包人除应按合同约定无条件退货并更换合格产品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格产品市场价值二倍的违约金。

(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质保金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程项目的保修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对应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可以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冰雹、火灾、暴风雨、雪灾、海啸等；(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3)社会异常事件，

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1

海南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HNJC]20250700001[CS]-1
包编号：1
采购计划批复号：469023-2025-JH-00056

海南达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澄迈县大丰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大丰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大丰镇文音社区富官村修建性工程）（二次）（采购项目编号：[HNJC]20250700001[CS]-1，采购计划批复号：469023-2025-JH-00056）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总价）：6492315.73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单位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B990000000 其他建筑工程	B990000000- 其他建筑工程	工程施工总承包	150 日历天	元/ 平方米	何韩梅	建造师注册证	6,492,315.73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王小燕
联系电话：	18184693905
联系地址：	

成交通知书-2

用户单位:	澄迈县大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8889942335
联系地址:	

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附件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澄迈县大丰镇人民政府

工 程 名 称：大丰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大丰镇文音社区富官村修建性工程）（二次）

投标总价（小写）：6,492,315.73元

（大写）：陆佰肆拾玖万贰仟叁佰壹拾伍元柒角叁分

投 标 人：海南达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丰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大丰镇文音社区富官村修建性工程)
2. 工程地点: 海南省澄迈县大丰镇
3. 建设单位: 澄迈县大丰镇人民政府
4. 项目概况: 大丰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大丰镇文音社区富官村修建性工程) 包含文音社区富官村的环境卫生、泥土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整治、改造提升, 包括水泥混凝土硬化, 挡土墙, 排水工程等。

二、编制范围

1. 本工程编制范围: 大丰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大丰镇文音社区富官村修建性工程) 包含文音社区富官村的环境卫生、泥土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整治、改造提升, 包括水泥混凝土硬化, 挡土墙, 排水工程等;
2. 本次编制范围不含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等费用的编制。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大丰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大丰镇文音社区富官村修建性工程)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3 清单计价规范);

3.《海南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2023)》、《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概算定额(2023)》、《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概算定额(2023)》及相关定额;

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相关规范、图集及常规施工方案。

四、计量、计价说明

1.材料价格以 2025 年《海南工程造价信息》澄迈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参考价,澄迈地区工程造价信息价缺少的个别主要材料参考附近地区信息价;澄迈地区和附近地区均缺少的个别主要材料参考市场询价或类似工程材料价;

2.该项目属于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按照国家、省级有关规定,项目在组织施工时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单位”的要求,确保用于发放劳务报酬部分资金不少于中央下达资金比例的 30%,并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57 号令)以及相关规定做好项目规范管理和建设;

3.本次编制控制价分部分项清单、措施项目清单未含人工费(定额人工费按 0 元,人工费按《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57 号令)不少于 30%放入暂估价中,结算时根据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结算);

4.措施项目费说明

措施项目费,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琼建规[2024]03 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的有关计价规定执行;

5.其他项目费说明

- (1) 暂列金额：不设；
- (2) 暂估价：以工代赈人工费 1847981.65 元（不含税）；
- (3) 计日工：不设；
- (4) 总承包服务费：不设；

6.规费、税金项目说明

(1) 规费：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28号），由于规费费率计算基数为定额人工费，该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本控制价定额人工费为 0 元，人工费按《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57 号令）不少于 30%放入暂估价中，结算时根据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结算，故社会保险费率暂按 0%执行。工程结算时，凭工程实际作业工人实际缴纳的费用，按相关规定计算；

(2) 税金：根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号)，增值税税率按 9%计取；

7. 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他有关文件。

六、其他说明

1.本工程中，除图中注明外，均按有关现行施工规范执行。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样品需业主认可后方可施工使用。部分需先制作小样，业主认可后方可全面施工。施工中如有不详，按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处理或及时与甲方和设计单位联系解决；

2.本工程的施工材料和施工工艺要求详见设计说明，投标人必须结合设计说明中的施工材料和施工工艺要求及工程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相关的费用进行报价，今后不得以对现场的情况不了解等其它因素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各投标单位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设计说明和节点详图、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清单描述并勘察现场，结合主体情况进行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设计说明和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中标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清单描述有冲突，投标单位在答疑时提出疑问，未提出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4.国标清单中已明确的工作内容，清单不再一一罗列，投标人应结合国标清单规定的工作内容进行报价；

5.清单特征描述不完整时，投标单位应结合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规定等进行综合考虑；

6.投标报价的单价将作为今后设计变更、增减项目的相应综合单价；

7.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后，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方案，企业定额、市场价格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发布的材料、机械参考价，并自行考虑风险综合报价。投标报价不能低于企业成本和高于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也不能

脱离施工方案、指导价、市场价进行不合理的报价；

8.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汇总表仅为提供资料，不应视为工程量清单的扩大和延伸。清单所列工程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动，丝毫不会使合同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或缺陷修复的责任；

9.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10.企业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海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自主报价。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大丰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大丰镇文音社区富官村修建性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3873643.20	
1.1	路面工程	2505247.65	
1.2	挡土墙	367652.19	
1.3	管道工程	958781.04	
1.4	交通工程	41962.32	
二	措施项目费	234628.11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4522.32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30105.79	
2.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94406.42	
2.2	其中: 雨季施工增加费	25998.46	
2.3	其中: 夜间施工增加费	5432.51	
2.4	其中: 检验试验配合费	4268.40	
三	其他项目费	1847981.65	—
3.1	其中: 暂列金额		—
3.2	其中: 暂估价	1847981.65	—
3.3	其中: 计日工		—
3.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
四	规费		—
4	其中: 垃圾处置费		—
5	其中: 社保费		—
五	税金	536062.77	—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6,492,315.7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丰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大丰镇文音社区富官村修建性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3873643.20	
		路面工程					2505247.65	
1	010101001001	路基清表（不可用于回填）	1. 部位：红线内范围 2. 工作内容：清表土 3.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报价，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装、运、卸、弃方平整、弃方消纳费等全部费用 4. 机械规格：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不得以机械规格、功率等因素提出调整	m2	13092.85	4.60	60227.11	
2	010101002001	外购土回填	1. 密实度要求：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要求的回填土 3. 填方来源：外购土（为压实方） 4.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5. 填方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6. 机械规格：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不得以机械规格、功率等因素提出调整 7. 该项目所必需的工作内容请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内考虑	m3	3665.28	15.38	56372.01	
3	010101001002	路床（槽）整形	1. 路床整形 2.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2	13092.85	1.29	16889.78	
4	010101002002	路肩培土	1. 路肩培土 2.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3	262.58	17.71	4650.29	
5	040202011001	碎石	1. 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2. 厚度：15CM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2	12930.2	39.64	512553.13	
6	040203007001	混凝土路面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4.0Mpa 2. 厚度：23CM 3. 养护：塑料膜养护 4. 防滑：拉防滑条	m2	12378.04	129.25	1599861.67	
本页小计							2250553.9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丰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大丰镇文音社区富官村修建性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7	011505002001	警示柱	1. 警示柱 2.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个	4	103.01	412.04	
8	040307009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 2. 型号：HRB400 Φ16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t	3.649	4696.52	17137.60	
9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 2. 型号：HPB300 Φ28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t	8.966	5010.06	44920.20	
10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 2. 型号：HPB300 Φ28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t	27.751	5010.06	139034.18	
11	010515003001	钢筋网片	1. 钢筋网片 2. 型号：HPB300 Φ6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t	4.703	5342.92	25127.75	
12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角隅钢筋 2. 型号：HPB300 Φ14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t	4.275	4395.19	18789.44	
13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连接钢筋 2. 型号：HPB300 Φ6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t	0.196	5014.34	982.81	
14	010101001003	填缝板	1. 填缝板 2.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2	12.8	78.18	1000.70	
15	060105006001	土工布铺设	1. 土工布 2.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2	320	10.37	3318.40	
16	010903004001	切割缝	1. 水泥路面切割缝 2.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	2738.3	1.45	3970.54	
		挡土墙					367652.19	
17	010101002003	土方开挖	1. 土方开挖 2.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3	1.24	3.67	4.55	
18	010101002004	外购土回填	1. 密实度要求：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的	m3	5441.45	15.38	83689.50	
本页小计							338387.7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丰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大丰镇文音社区富官村修建性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要求的回填土 3. 填方来源：外购土（为压实方） 4.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5. 填方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6. 机械规格：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不得以机械规格、功率等因素提出调整 7. 该项目所必需的工作内容请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内考虑					
19	010101002005	毛石挡土墙	1. 浆砌毛石挡墙 2.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3	573.1	314.79	180406.15	
20	040407016001	碎石滤层	1. 碎石滤层 2. 厚度20mm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3	2.67	221.31	590.90	
21	010101002006	砂滤层	1. 砂滤层 2. 厚度1-4mm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3	2.67	306.20	817.55	
22	010201009001	泄水孔	1. 泄水孔 2.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	200	51.15	10230.00	
23	060105006002	土工布铺设	1. 土工布 2.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2	2667	6.25	16668.75	
24	011201003001	勾缝	1. 勾缝 2.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2	500	6.96	3480.00	
25	010101002007	混凝土基础	1. 基础 2. 混凝土等级C30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3	124	541.98	67205.52	
26	010101001004	混凝土基础模板	1. 模板 2.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2	81.38	23.12	1881.51	
27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 2. 型号：HRB400 φ14	t	0.605	4426.05	2677.76	
本页小计							283958.1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丰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大丰镇文音社区富官村修建性工程） 标段：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管道工程					958781.04	
		管道部分					808060.18	
28	010101002008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人机配合） 2. 土方开挖、装车 3. 挖土深度：详见图纸	m3	2367.23	3.81	9019.15	
29	010103001001	回填土	1. 回填土 2.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3	542.84	5.24	2844.48	
30	010103002001	余方转运（转运至道路回填）	1. 自卸车转运土方 2. 运距3km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3	1824.39	7.62	13901.85	
31	010101002009	砂垫层	1. 砂垫层 2.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3	407.13	206.72	84161.91	
32	010101002010	回填砂	1. 回填砂 2.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3	1216.1	229.70	279338.17	
33	010201009002	双壁波纹管	1. 双壁波纹管 2. 型号：HDPE DN200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	320	78.84	25228.80	
34	010201009003	双壁波纹管	1. 双壁波纹管 2. 型号：HDPE DN300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	1750	160.16	280280.00	
35	010201009004	双壁波纹管	1. 双壁波纹管 2. 型号：HDPE DN400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	118	227.16	26804.88	
36	010201009005	双壁波纹管	1. 双壁波纹管 2. 型号：HDPE DN500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	156	323.08	50400.48	
37	010201009006	双壁波纹管	1. 双壁波纹管 2. 型号：HDPE DN600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	78	462.57	36080.46	
		检查井、雨水井					150720.86	
		检查井					72839.24	
本页小计							808060.1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丰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大丰镇文音社区富官村修建性工程）

标段：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8	010101002011	挖一般土方	1. 挖掘机挖 一、二类土 2.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3	242.02	3.05	738.16	
39	010103001002	回填土	1. 回填土 2.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3	157.51	5.24	825.35	
40	010103002002	余方转运（转运至道路回填）	1. 自卸车转运土方 2. 运距3km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3	84.51	7.62	643.97	
41	040202011002	碎石	1. 碎石 2. 厚度20cm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2	70.34	52.02	3659.09	
42	010101003001	现浇混凝土底板	1. 混凝土底板 2. 混凝土等级C20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3	6.18	508.33	3141.48	
43	010101001005	混凝土模板	1. 底板模板 2.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2	36.27	28.00	1015.56	
44	010101002012	现浇建筑物混凝土	1. 混凝土井墙 2. 混凝土等级C30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3	28.44	566.09	16099.60	
45	010101001006	混凝土模板	1. 井墙模板 2.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2	379.16	33.91	12857.32	
46	010515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1. 圆钢 2. HPB300 ϕ 12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t	1.12	4454.70	4989.26	
47	010515001009	现浇构件钢筋	1. 圆钢 2. HPB300 ϕ 8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t	2.296	4624.26	10617.30	
48	011505006001	检查井盖	1. 检查井盖 2. 规格 ϕ 700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套	35	442.99	15504.65	
49	011505006002	防坠网	1. 防坠网 2.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套	35	78.50	2747.50	
		雨水井					77881.62	
本页小计							72839.2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丰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大丰镇文音社区富官村修建性工程） 标段：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0	010101002013	挖一般土方	1. 人工挖 一、二类土 2. 深度≤2m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3	256.07	8.73	2235.49	
51	010103002003	余方转运（转运至道路回填）	1. 自卸车转运土方 2. 运距3km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3	256.07	7.62	1951.25	
52	010401011001	雨水口	1. 雨水口 2. 规格680*380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座	126	502.58	63325.08	
53	011505006003	雨水口篦子	1. 雨水口截污挂篮 2.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套	126	82.30	10369.80	
		交通工程					41962.32	
		标线					36194.36	
54	010202009001	黄色标线	1. 标线 2. 黄色热熔型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2	124.45	40.51	5041.47	
55	010202009002	白色标线	1. 标线 2. 白色热熔型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2	719.7	40.25	28967.93	
56	010202009003	导向箭头	1. 导向箭头 2. 白色热熔型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2	48	45.52	2184.96	
		标志牌					5767.96	
57	010101002014	挖一般土方	1. 人工挖一二类土 2. 深度2m以内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3	1.73	8.73	15.10	
58	040601017001	其他现浇混凝土构件	1. 现浇筑小型构件 2. 混凝土强度C25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m3	1.73	622.77	1077.39	
59	010515001007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 2. 型号：HRB400 φ12 3. 满足规范、技术要求、图纸要求等全部内容	t	0.03	4503.33	135.10	
60	010515001008	现浇构件钢筋	1. 圆钢 2. 型号：HPB300 φ8	t	0.026	4624.23	120.23	
本页小计							115423.8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丰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大丰镇文音社区富官村修建性工程）

标段:

第 7 页 共 7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丰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大丰镇文音社区富官村修建性工程）标段：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部分			194406.42			
2	1.1.1	综合价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千万元以内部分)-甲供主材费(3千万元以内部分)-甲供设备费(3千万元以内部分)	5.01	194406.42			
3	1.1.2	综合价3000万元-1亿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甲供主材费(3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甲供设备费(3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3				
4	1.1.3	综合价1亿元以上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甲供主材费(1亿元以上部分)-甲供设备费(1亿元以上部分)	2				
5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奖励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0				
6	1.3	夜间施工增加费	综合价含主设-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0.14	5432.51			
7	1.4	雨季施工增加费	综合价含主设-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0.67	25998.46			
8	1.5	检验试验配合费	综合价含主设-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0.11	4268.40			
合 计					230105.79			

编制人（造价人员）：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大丰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大丰镇文音社区富官村修建性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丰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大丰镇文音社区富官村修建性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536062.77
合计					536062.77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